

**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经审核公司提供的聘任人选的资料后，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聘任人选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此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勇先生、邢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

王蕊

徐胜锐

2018年10月26日